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誠徵系主任候選人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組織章程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徵聘新任系主任，聘期由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歡迎國內外學術單位、研究機構或個人推薦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一)須為材料科學工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 - (二)具有學術成就、教育理念及協調領導能力者。
 - (三)符合教育部教授資格。
 - (四)非本系教師之被推薦人，須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始成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並須通過本校三級四審教評會審查，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（非本系教師之被推薦人）：
 - (一)個人履歷資料。
 - (二)著作目錄。
 - (三)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。未具教授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所定教授資格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 - (四)推薦信三封。
 - (五)對本系未來發展之理念。

上述資料，請於 111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親送或郵寄送達。
- 五、收件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，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可聯絡承辦人周小姐，電話：(03)5742623。Email：chou.ky@mx.nthu.edu.tw